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6.2		28.9	87.3		87.3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为 116.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0.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8.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8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8.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0.34%,下降原因主要是进一步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总额。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省市单位案件审理、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

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阜阳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455号）等相关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87.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增加）0.1 万元，下降 0.1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87.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0.11%，下降原因主要是压缩车辆开支，减少车辆维护费用；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保险、年审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